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309號

聲 請 人 鼎豐國際網路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哲祥

相 對 人 劉永菁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此規定，為非訟事件所準用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共9紙，准許強制執行。然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所載付款地為高雄市鳳山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6309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1	111年10月20日	135,000元	未記載
2	111年10月28日	140,000元	未記載
3	111年11月23日	140,000元	未記載
4	111年11月25日	90,000元	未記載
5	111年11月5日	105,000元	未記載
6	111年12月15日	135,000元	未記載
7	111年12月23日	135,000元	未記載
8	113年9月9日	80,000元	未記載
9	113年9月9日	40,000元	未記載